

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已由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112-04-01-77001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施工图审查。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黄埔东路以南、乌涌以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乌涌以东，地处黄埔区西部，紧邻天河区。项目地处临港经济区板块，紧邻天河金融城板块。项目土地性质为商务兼容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3315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62806 m²，总建筑面积约 842245 m²，总计算容积率面积：596657 m²，容积率：≤ 9.5，最高建筑高度大于 200m，建筑控高：250m，建筑密度：≤ 55%，绿地率：≥ 20%。（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招标人的要求，对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含计算书，各子项深化设计如：泳池（如有）、虹吸雨水系统（如有）、雨水回收（如有）等，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

时供电、永久供电等）、电气、通风、供电、弱电（含智能化等）、空调、消防、人防、幕墙、卫生、环保、水土保持、安全、BIM、防雷接地等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及精装修工程（含机电专业）、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室外广场、标识工程、节能、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室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等工程及临时工程等施工图进行专业方面审查，包含项目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具体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④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单位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⑤ 负责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⑥ 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的情况的审核工作；

⑦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⑧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⑨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⑩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⑪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⑫ 负责对招标人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⑬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⑭ 参加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招标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

其他技术文件等)；

⑮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⑯ 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按招标人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招标人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⑰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B)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基坑及边坡支护、幕墙工程、人防、BIM等专业设计）；

(C)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D)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交通、通讯、路灯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E) 审核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有权对委托给中标人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以上所述的审查内容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为准。如本合同约定审查内容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审查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的，由中标人书面予以明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图审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合同相关条款。

2.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842,245平方米，最高投标综合包干单价限价4.0元/平方米，即最高投标限价为3,369,000元。投标报价（或投标综合包干单

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包干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

3.4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9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1/>)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0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2023年06月15日9时45分至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投标文件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2 室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20-821114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联系人：迟工 **电 话：**020-3760802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2 室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20-8211145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2 室

监管电话：020-82111450

招标人：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